

中共华南农业大学委员会文件 华南农业大学文件

华南农办〔2018〕99号

关于开展 2018 年师德建设主题教育月 活动的通知

各二级党组织，各学院、部处，各单位：

为进一步学习贯彻习近平新时代中国特色社会主义思想，深入贯彻落实立德树人根本任务，加强师德师风建设，全面提升我校教师思想政治素质和职业道德水平，助力实现我校跻身双一流大学建设，根据《广东省教育厅关于开展 2018 年师德建设主题教育月活动的通知》（粤教师函〔2018〕87 号），学校决定开展 2018 年师德建设主题教育月活动。现将有关事项通知如下：

一、活动主题

弘扬高尚师德，潜心立德树人

二、时间安排

2018 年 9 月—10 月

三、总体要求

以习近平新时代中国特色社会主义思想为指导，全面贯彻党的十九大和十九届二中、三中全会精神，深入贯彻落实习近平总书记系列重要讲话精神，落实中共中央、国务院《关于全面加强新时代教师队伍建设改革的意见》和广东省委教育工委《关于高校切实落实立德树人根本任务进一步提高师生对新时代中国特色社会主义重大问题思想认识的方案》要求，紧紧围绕活动主题，引导广大教职工牢固树立育人为本、德育为先的教育理念。引导广大教职工努力践行社会主义核心价值观，自觉成为先进思想文化的传播者、党执政的坚定支持者、学生建设成长的指导者，全心全意做好学生锤炼品格、学习知识、创新思维、奉献祖国的引路人，争做“四有”好老师，为加快推进我校跻身双一流大学建设及我省教育现代化建设做出积极的贡献。

四、活动内容

（一）开展主题学习教育活动。各二级党组织要结合双周学习、党内民主生活会、党员固定活动日等形式开展主题学习教育活动，把学习领会习近平新时代中国特色社会主义思想精神实质和丰富内涵作为师德教育月的重要内容，提高政治站位，深入开展专题学习和研讨，自觉运用习近平新时代中国特色社会主义思想特别是习近平关于教育的重要论述武装头脑，坚定不移落实立德树人的根本任务。要深入开展理想信念学习教育活动，引导广大教职工坚定中国特色社会主义道路自信、理论自信、制度自信、文化自信，树立崇高职业理想，不断增强政治意识、大局意识、核心意识、看齐意识，在教育教学、科学研究和服务社会实践中坚持正确的政治原则、政治立场、政治方向，自觉抑制各类错误

思潮和腐朽思想文化的侵蚀，以良好的思想政治素质影响和引领学生健康成长。

（责任单位：各二级党组织、各单位、各部门）

（二）开展优秀教师表彰活动。以教师节为契机，通过组织开展专题报告会、系列报道、表彰慰问等多种形式，宣传和表彰我校优秀教师先进事迹，弘扬新时代人民教师的高尚师德和奉献精神，引导广大教职工见贤思齐，进一步提高师德修养，切实增强教师的职业荣誉感、责任感和使命感。

（责任单位：党委教师工作部、人事处、宣传部）

（三）开展师德宣传教育活动。以师德建设主题教育月为契机，加大师德宣传教育力度，组织开展主题鲜明、形式多样、活泼生动的师德宣传教育活动。鼓励和号召广大教职工以黄大年、李保国、李芳、郑德荣、卢永根等先锋模范为榜样，学习他们的先进事迹，学习他们为人师表、行为世范的高尚品格风范。注重培育、树立、宣传、推广教师身边的先进师德典型，把教书育人楷模、教学名师等优秀教师请进课堂、请上讲台，讲好师德故事。同时鼓励优秀教师参与新生入学教育工作，以良好的师德和扎实的学识引领和帮助新生尽快适应大学生活。通过加强正面宣传和示范引导，弘扬社会正能量，激励和引导广大教职工不忘初心，牢记使命，以德立身、以德立学、以德施教、以德育德，争做“四有”好老师。

（责任单位：各二级党组织、各单位、各部门）

（四）完善师德制度建设。查摆师德建设中存在的突出问题，以问题为导向，深入开展师德师风主题教育实践活动。学校要逐步建立健全师德建设长效机制，做好顶层设计。各单位要坚

持学习教育与制度建设并重，组织开展师德建设的理论研究和应用研究，建立健全师德监督体系，加强对教师师德师风的监督。严格执行师德表现一票否决制度，在教师资格定期注册、招聘录用、考核评价、职称评聘、评优评先等方面，综合运用师德考核结果。严肃自查师德违规行为，对查实的师德失范问题要及时汇报，坚决维护好全校风清气正的政治生态。

（责任单位：各二级党组织、各单位、各部门）

（五）组织开展师德征文及微视频征集活动。为深入推动师德建设主题教育月活动开展，省教育厅将委托广东教育杂志社组织开展“弘扬高尚师德，潜心立德树人”师德征文及微视频征集活动。各二级党组织要积极开展本单位征集活动，广泛宣传、层层发动，动员广大教职工踊跃参加，按照活动方案（详见附件），公平公正做好优秀作品的评选和推荐工作，并于2018年10月16日前推荐不少于1篇优秀征文或不少于1个原创微视频，按通知格式报送至党委教师工作部（jsgzb@scau.edu.cn）。

（责任单位：各二级党组织）

五、工作要求

（一）高度重视，周密部署。师德建设是教师队伍建设的首要内容。各二级党组织、各单位要充分认识新时期加强和改进师德建设的重要性和紧迫性，加强组织领导，由主要负责同志亲自抓，职能部门各司其职，形成齐抓共管，相互配合的良好工作格局。要结合实际情况，把开展师德建设主题教育月活动与“两学一做”学习教育常态化、制度化结合起来，与纪律教育学习月活动结合起来，研究制定师德建设主题教育月活动的具体实施方案，明确目标和任务，确保各项活动落到实处并取得成效。

(二) 创新形式，群策群力。各二级党组织、各单位要密切结合实际，探索新形势下加强和改进师德建设的新方法、新举措，充分利用网页网站和“两微一端”等媒介载体，深入开展广大师生喜闻乐见的宣传教育活动，切实增强教育活动的感染力和影响力。要不断创新师德教育机制，把教师职业道德教育融入日常、抓在经常，多渠道、多形式、多层面开展师德教育活动，切实提高师德教育的有效性和针对性。

(三) 注重总结，深化提高。师德建设主题教育月活动是加强我校教师职业道德建设的一项重要举措，各二级党组织、各单位要常抓不懈、常抓常新，善于发现和总结在开展师德建设教育活动中的好经验好做法，及时转化为理论研究新成果或制度创新，并加以宣传和推广应用，推动师德建设工作制度化、科学化。各二级党组织要认真总结本单位开展师德建设主题教育月活动的情况，包括典型案例、取得的成绩、存在的问题和困难以及下一步计划等，形成书面报告于2018年10月16日前报党委教师工作部（jsgzb@scau.edu.cn）。

附件：广东省教育厅“弘扬高尚师德，潜心立德树人”师德征文及微视频征集活动方案

中共华南农业大学委员会 华南农业大学
2018年9月21日

公开方式：主动公开

华南农业大学校长办公室

2018年9月26日印发

“弘扬高尚师德，潜心立德树人”

师德征文及微视频征集活动方案

为深入贯彻习近平总书记关于教师队伍建设的系列重要讲话精神，进一步激发全省广大教师和教育工作者爱岗敬业、无私奉献的精神，努力建设一支师德高尚、业务精湛、充满活力的高素质专业化创新型教师队伍，省教育厅决定在全省教育系统开展师德征文及微视频征集活动。

一、活动主题

“弘扬高尚师德，潜心立德树人”

二、对象范围

全省中小学（含幼儿园、中等职业学校、特殊教育学校）、高等学校在岗教师。上述各类学校均包含民办学校。

三、活动内容

围绕“弘扬高尚师德，潜心立德树人”主题，从立德当表率，树人为根本，立教作贡献，争做“四有”好教师，为实现中华民族伟大复兴的“中国梦”贡献力量等方面进行深入思考和研讨，展现我省教师爱岗敬业、教书育人、严谨治学、为人师表、与时俱进的精神风貌。

四、选送数量

各地级以上市每市选送 100 篇征文（其中幼儿园组、小学组、中学组、中职组各 25 篇）。各地选送的征文应包含民办中小学（幼儿园、中等职业学校）教师的征文；特殊教育学校教师征文按所在学段分组报送。各高等学校每校选送 10 篇征文。各省属中小学、中等职业学校每校选送 5 篇征文。

各地级以上市每市选送 3 个原创微视频、各高等学校每校选送 1 个原创微视频，要求主题突出，内容充实具体，生动感人，给人以启迪并与主题契合。

五、遴选优秀作品

省教育厅组织专家，分幼儿园、小学、中学、中等职业学校、高校（本科）、高校（高职高专）6 个组，对各地各校推选的征文进行初评、复评、终评。每组最终分别评选出优秀征文一等奖 10 篇、二等奖 20 篇、三等奖 30 篇，并从各地市、高等学校或省直属学校中评出征文组织奖若干名。同时，遴选部分优秀征文在《广东教育》《师道》《高教探索》等杂志上刊登。

省教育厅组织专家，分高校（本科）、高校（高职高专）和地级市教育局 3 个组，对各地各校推选的微视频进行初评、复评、终评。每组最终分别评选出优秀视频一等奖 2 个、二等奖 4 个，三等奖 6 个。获奖作品将被推荐在“广东教育”微信公众号“广州教育传媒”微信公众号、“南方教育网”网站、各级教育行政部门、学校网站及微信平台等媒体播出，用于公益宣传教育活动。

六、作品要求

(一) 征文体裁不限，既可论述、议论，也可叙述（真人、真事），也可以是经验总结等。征文题目自拟，篇幅以 2000—4000 字为宜。征文应紧密联系我省教育系统教育教学改革的实际，主题鲜明，条理清楚，语言通顺，真实原创，严禁抄袭。各地市及各校选送到省教育厅的征文要进行检测，确保文章的原创性。报送作品时，请一并填报《XX 市（校）师德征文统计表》（附件 1）。

(二) 微视频应具有原创性、创新性，能反映本市或本校的教师精神风貌。限 1280*720 及 1920*1080 两种分辨率，格式可用以使用 WMA、AVI、MPEG、MKV 等，原则上片长不超过 5 分钟，高清格式。视频片尾注明制作者单位、姓名、职务等。作品以 DVD 光盘或 U 盘报送，封面要标明视频名称、作者单位、姓名等，同时报送作品脚本。另附纸质版《授权确认书》（附件 2）。

(三) 各地各校务必于 2018 年 10 月 30 日前将推选的征文纸质版及微视频 DVD（U 盘）报送至广东教育杂志社《广东教育》（综合）编辑部（地址：广州市小北路 155 号，邮编：510045，电话：020-83566130），同时登录南方教育网（www.gdjy.cn）“弘扬高尚师德，潜心立德树人”师德征文活动专栏提交电子版（word 2003 及以上版本），或收齐征文电子版后，以 U 盘形式直接提交给编辑部。电子版 word 文档名称统一格式为：作者姓名+标题。

征文纸质要求 A4 纸打印，一式 1 份，征文首页注明文章标题、作者、组别、单位全称、手机号码、电子邮箱、通讯地址及邮政编码。

内文字体的要求：论文题目用三号字体，居中；一级标题用四号字体；二级标题、三级标题用小四号字体；页眉、页脚用小五号字体；其它用五号字体；图、表名居中。

各地各校推选提交的征文应按组别（幼儿园组、小学组、中学组、中等职业学校组、高校（本科）组和高校（高职高专）组）进行分类，提交的电子版也应按组别分不同的文件夹。

七、组织保证

为确保此次征文与微视频征集活动的顺利进行，各地级以上市教育局、各学校要高度重视本次活动，广泛发动和认真组织广大教师参加，组织好本地本校优秀作品的评选和推荐工作。各地各校应根据本地本校的实际情况，对征集的征文及微视频进行评选，对优秀作者给予通报表扬。省教育厅将视情况对各地各校征文及微视频征集、评选工作在全省进行通报。

广东教育杂志社联系人：罗峰，魏文琦，联系电话：020—83566130。